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清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44號），經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66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清軒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茲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6行原記載「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49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6月3次、3年8月2次、3年6月、8月、7月2次，上訴後再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028號部分撤銷，改判處7年6月3次、3年8月2次、3年6月、7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490、1724、2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3罪）、3年8月（2罪）、3年6月、8月、7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上訴後再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028、1030、1031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3、7、8、9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7月（2罪），其他上訴駁回，撤銷改判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等語。

01 2. 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原記載「以上開門號撥打電話予蕭欣
02 佳」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以上開門號與蕭欣佳聯繫」
03 等語。

04 3. 犯罪事實欄一第18、19行原記載「於113年7月15日10時15
05 分許」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於113年7月15日10時32分
06 許」等語。

07 (二)證據部分：

08 1. 被告劉清軒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199
09 頁）。

10 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9月11日遠傳（發）字第
11 11410814318號函暨檢附資料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37至55
12 頁）。

13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證物採驗報告1份（見本院易
14 字卷第71至83頁）。

15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1日刑紋字第114603849
16 7號鑑定書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87至89頁）。

17 (三)理由部分：

18 1.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20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2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
23 被告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予詐欺者使用，使詐欺者得利用
24 該門號聯繫告訴人蕭欣佳並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使告訴
25 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被告所為有助於詐欺犯行之完
26 成，屬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
27 犯。

28 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
2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3. 刑之加重減輕

31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01年度

01 訴字第1490、1724、2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
02 (3罪)、3年8月(2罪)、3年6月、8月、7月(2
03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04 臺中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028、1030、1031號判決
05 撤銷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3、7、8、9部分，改判處有期
06 徒刑7年6月、7月(2罪)，其他上訴駁回，撤銷改判所
07 處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08 確定。嗣移送入監執行，於108年1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
09 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3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
10 執行完畢等情，為被告所坦承(見本院易字卷第199
11 頁)，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易字
12 卷第29至30頁)，堪以認定。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13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4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
15 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
16 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
17 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
18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19 罪責之疑慮，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9
20 頁)。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
21 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罪，足認
22 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
23 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
24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
25 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
26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7 文，依法加重其刑。被告辯稱：希望不要加重其刑等語
28 (見本院易字卷第199頁)，不足為採。

29 (2)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行為究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
30 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之正犯輕微，爰依
31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

重後減輕之。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上揭SIM卡交予詐欺者，供詐欺成員用以詐欺取財，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同時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社會互信受損，且造成告訴人蒙受前揭財產損失，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提供前述SIM卡予詐欺者使用之犯罪情節，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及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財產損失之情況（見本院簡字卷第9頁），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5.查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稱：我沒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99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任何利益，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思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